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第三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19号，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稳定、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推进建设科教强县，拟定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

（三）负责全县中小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承担全县基础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提出保障全县中小學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负责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管理。规划、组织、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指导全县教育的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县基础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

作。

（六）负责普通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负责县人民政府管理的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审批。负责开办外籍子女学校审批。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教育和体育工作事业费，负责全县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负责“双语”师资队伍建设。

（九）指导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中、小学生参加全国、省、市体育（含国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十）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全县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实施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师培训、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国家汉语标准工作的实施。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测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与应用研究等工作。

（十四）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教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及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廉

政风险防控工作。

(十八) 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教工秘书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教育局的职责，原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的体育管理职责划转到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教师（教练）股、教育和体育股、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9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减少 0 人，原因行政编制减少 1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第三部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58.1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9.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8.1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0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05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8.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9.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3%。增加主要原因：义务教育经费、学前教育经费、薄弱学校改造资金今年全部填列在本单位。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5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18 万元。与上年预算 157.58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2891.95 万元，与上年预算 40.61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70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经费、学前教育经费、薄弱学校改造资金今年全部填列在本单位。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58.1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73.59 万元、行政性收费 19.54 万元、专项收入 286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0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5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58.1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9.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3%。其中：

1、205010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5.78 万元，减少 3.98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缩费用。

2、205010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1 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 14.61 万元，减少 7.3 万元，减少 50%。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缩业务费用。

3、205020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学前教育款项没有填列在本单位。

4、205020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4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小学教育款项没有填列在本单位。

5、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69 万元，增加 5.28 万元，增长 31.6%。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6、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68 万元，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96 万元，增加 0.44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人

员工工资增加，相对应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47 万元，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对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66.1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07 万元、津贴补贴 35.32 万元、奖金 7.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5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65 万元、退休费 10.32 万元、生活补助 1.4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2 万元。

4、项目支出 2891.9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58.1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4.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9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23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6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33.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维修（护）费 32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48.64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66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 668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5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56 万元、离退休费 31.9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预算总额 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05.2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19.7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85.5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2891.95万元。项目为：离休人员经费项目0.1万元、黑财指教2021年78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项目321万元、黑财指教2021年78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项目1478万元、黑财指教2021年77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668万元、2021年业务费项目7.31万元、黑财指教2021年76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368万元、黑财指教2021年77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防疫资金）项目30万元、2021年初中升高中考务费项目19.54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教育事务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教育事务的支出。